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15832-3 号

目 录

专 项 说 明	1
2020 年度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15832-3 号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832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号）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涉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2020年度涉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1]15832-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居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浩杰
